

**重庆市江津区科学技术局
关于废止《重庆市江津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
〈重庆市江津区孵化载体认定和管理办法〉的
通知》的通知**

津科发〔2025〕9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经区科技局第10次党组会同意，自即日起，《重庆市江津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〈重庆市江津区孵化载体认定和管理办法〉》（津科发〔2024〕17号）予以废止。

重庆市江津区科学技术局

2025年7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